



海淀法院文丛 | 总主编：鲁为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宋鱼水

副主编：周 红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海淀法院文丛

丛书通过对真实案例的阐述和解析，展现了海淀法院法官裁判案件的思路、方法和技巧，将为全国法院办理同类案件提供参考借鉴，促进审判质量和水平的不断提升。丛书既有诉讼程序指引，又有具体案件法律适用解读，深入浅出、通俗易懂，不仅对具体案件具有诉讼指引的作用，而且也完全具有不同层面的普法价值，是普法教育不可多得的新颖形式和生动教材。

—— 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

丛书均采用“问题——解答——案例——评析——法律法规链接”的模式，从问题出发，采取以案说法的方式，结合最新颁布实施的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较为系统地介绍了各类案件诉讼过程中常见的程序和实体问题，重点突出地分析和阐释了当事人进行诉讼的常见实务问题、诉讼技巧和相关疑难复杂问题，希望为有诉讼之需或有了解法律之需的普通读者或同行提供一个指引和参考。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院长



独角兽工作室

平面设计

ISBN 978-7-5118-5578-7



9 787511 855787 >

上架建议 | 法律实务

定价：58.00元



海淀法院文丛 | 总主编：鲁为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主 编：宋鱼水

副主编：周 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 宋鱼水主
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 1

ISBN 978 - 7 - 5118 - 5578 - 7

I. ①道… II. ①宋… III. ①公路运输—交通运输事
故—民事纠纷—民事诉讼—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2. 145②D925. 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58013 号

道路交通事故纠纷诉讼指引与实务解答
宋鱼水 主编

编辑统筹 大众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夏旭日
责任编辑 夏旭日
装帧设计 郝刚 贾丹丹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永恒印刷有限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开本 720 毫米×960 毫米 1/16
印张 25.25
字数 437 千
版本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5578 - 7

定价:58.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编辑委员会

总主编：鲁 为

主 编：宋鱼水

副主编：周 红

成 员：李宏宇 孔京朝 姚 琳 游晓飞 张婷婷

张 蕾 高 庆 林峥嵘 彭思舟 赵安康

张颖超 王 肖 张 慧

目 录

上篇 诉讼指引

第一章 概述	003
一、交通事故	003
二、交通事故的应对措施与注意事项	003
三、交通事故的认定与复核	005
四、交通事故纠纷的解决途径	006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起诉与受理	007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007
一、提起诉讼应符合的条件	007
二、提起诉讼的时效要求	008
三、代理人范围与代理权限	009
四、提起诉讼应准备的材料	011
五、二次起诉及多次起诉	014
六、起诉的受理与其他处理	015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与减免	015
一、案件受理费的交纳	015
二、其他诉讼费用的交纳	016
三、诉讼费用的减免	016
第三节 先予执行、鉴定与保全	016
一、当事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可申请先予执行	016
二、原告可在起诉时或起诉后申请进行司法鉴定	017
三、司法鉴定由鉴定机构进行,并需申请人预交鉴定费用	018
四、原告在起诉前自行委托司法鉴定,其鉴定意见将被视为证据材料 进行审核	018

五、当事人可在起诉前或诉讼中申请财产保全	019
六、当事人可在起诉前或起诉时申请证据保全	019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一审程序	020
第一节 审理前的准备程序	020
一、对原告起诉材料的审查	020
二、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	021
第二节 庭审程序与注意事项	022
一、庭审的程序	022
二、当事人在庭审过程中应注意的事项	025
三、撤诉及其法律效果	027
四、延期审理的情形	028
五、诉讼中止与恢复	028
六、诉讼终结及其法律效果	029
七、简易程序的特殊规定	029
八、小额诉讼程序的适用条件与一审终审的法律效果	030
九、宣判及其法律效果	031
十、判决书的内容	031
第四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二审、再审与执行程序	035
第一节 二审程序	035
一、提起上诉	035
二、上诉状的形式与内容	036
三、上诉费用的缴纳	037
四、当事人提起上诉后反悔的,可以撤回上诉	037
五、二审的程序	038
六、二审期间新证据的提交	038
七、二审期间的调解	038
八、二审的结果	039
九、二审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以及调解的效力	039
第二节 再审程序	040
一、当事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调解不服的,可依法申请再审	040
二、申请再审的条件	040

三、再审的程序	041
四、再审的结果	043
五、再审期间已经生效的法律文书不停止执行	044
第三节 执行程序	044
一、申请执行	044
二、法院对申请执行的审查与受理	046
三、被执行人财产的查明	046
四、执行担保与执行和解	046
五、执行中止与执行暂缓	048
六、执行终结及其法律后果	049
七、执行救济途径	049
八、执行强制措施	051

下篇 实务解答

第一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主体	057
第一节 提起诉讼的主体	057
1. 交通事故纠纷案件的主体	057
2. 因交通事故直接造成身体受伤的,应由受伤者本人提起诉讼	057
3. 未成年人因交通事故造成身体损害的,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未成 年人本人名义并提起诉讼	059
4. 已满 16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 生活来源的,因交通事故受伤时可以以自己的名义自行提起诉讼	060
5.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行为能力人因交通事故受伤的,应以 其本人名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起诉讼	062
6. 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一般情况下,车辆的所有人可以以 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063
7. 以挂靠形式从事运输经营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车辆的 实际所有权人有证据证明其所有权的,可以作为原告起诉请求损 害赔偿	064
8. 营运的出租车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作为车辆登记所有权 人的出租车公司有权作为原告起诉请求损害赔偿	065
9. 因交通事故造成出租车损坏不能营运期间,出租车承包人有权提	

起诉讼要求侵权人赔偿相应的误工费及承包金损失	066
10. 分期付款保留所有权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失的,如双方无特别约定,车辆的实际使用人作为原告提起诉讼请求损害赔偿	067
11. 连环购车未办理过户手续的车辆,因交通事故造成损坏的,最后的受让人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068
12. 因交通事故造成公共设施损坏的,公共设施的管理者有权提起诉讼要求赔偿;造成个人所有物品损失的,由所有权人提起诉讼要求赔偿	069
13. 因交通事故造成受害人死亡的,其近亲属可以起诉要求被侵权人、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069
14. 无近亲属或者亲属不明的被侵权人死亡,未经法律授权的机关或者有关组织不能作为原告要求侵权人承担死亡赔偿金的赔偿责任,但是支付了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作为原告起诉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073
15. 由法院判决因客运合同或者其他法律关系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作为原告起诉交通事故责任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074
第二节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主体	075
16. 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驾驶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75
17. 在有过错的情况下,造成损害的一方机动车的所有人或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078
18. 员工在履行职务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单位应承担赔偿责任	081
19. 雇员在从事雇佣活动时发生交通事故致人损害的,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083
20. 存在挂靠关系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挂靠人与被挂靠人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084
21. 租用、借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车辆承租人、借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087
22. 盗窃、抢劫、抢夺他人车辆后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盗窃人、抢劫人或抢夺人承担赔偿责任	089
23. 未经他人允许,使用他人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使用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091

24. 转让拼装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造成损害的,转让人和受让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093
25. 经多次转让但未办理转移登记的车辆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实际占有车辆的最后一任受让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093
26. 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应区分情况由套牌方与被套牌方承担赔偿责任	094
27. 接受机动车驾驶培训的人员驾驶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由驾驶培训单位承担责任	096
28. 因道路管理维护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道路管理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097
29. 因在道路上堆放、倾倒、遗撒物品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相关行为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099
30. 因道路设计、施工存在缺陷导致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0
31. 因机动车产品缺陷导致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1
32. 试乘及试驾中发生交通事故由车辆经销商或对方车辆驾驶人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05
33. “好意同乘”发生交通事故,好意人有过错的,应承担赔偿责任,但可适当减轻责任	107
34. “借名买车”发生交通事故时,由机动车使用人承担赔偿责任。机动车所有人对损害的发生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9
35. “酒后代驾”发生交通事故时,根据不同情况由被代驾人、代驾人或代驾公司等承担赔偿责任	112
36. “共同饮酒者”发生交通事故时的责任承担	115
37. “相约出游”发生交通事故时,一般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7
38. 机动车维修过程中发生交通事故的,由修理公司或修理人员承担赔偿责任	118
39. 跟团旅游发生交通事故的,由旅行社或负责运输的相关主体承担赔偿责任	121
40. “开车门”致人损害的,由过错方承担赔偿责任	122
41. 免票乘车发生交通事故的,不免除承运人的赔偿责任	125
42. 当事人自愿达成交通事故赔偿协议后又提起诉讼的,若协议不违	

反法律强制性规定,应认定有效	127
43. 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在赔偿限额内应当先行承担赔偿责任	130
44. 承保商业险的保险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3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赔偿范围	137
第一节 赔偿范围	137
45. 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亡的赔偿范围	137
46. 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的赔偿范围	139
第二节 人身伤亡类赔偿范围	141
47. 因交通事故导致人身受伤的,可要求赔偿医疗费	141
48. 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护理的,可要求赔偿护理费	143
49. 因交通事故受伤需要后续治疗的,可要求赔偿后续治疗费	145
50. 特殊情况下可赔偿整容费等特殊治疗费用	147
51. 因交通事故导致受伤住院的,可要求赔偿住院伙食补助费	149
52. 因交通事故受伤确需加强营养的,可要求赔偿营养费	151
53. 因交通事故导致误工的,可要求赔偿误工费	153
54. 因交通事故后就医产生交通费用的,可要求赔偿交通费	155
55. 护理人员或其他人员的合理交通费用可酌情赔偿	157
56. 因交通事故导致伤残的,可要求赔偿残疾赔偿金	158
57. 需购买残疾辅助器具或其他医疗器械的,可要求赔偿相应费用	161
58. 伤残者有需要扶养人员的,可要求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	163
59. 因交通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可要求赔偿丧葬费	165
60. 因交通事故导致人员死亡的,可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	167
61. 因交通事故导致人员伤残或死亡的,可要求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69
62. 交通事故并未造成伤残或死亡,但有其他特殊情况的,也可要求 赔偿精神损害抚慰金	171
63. 因交通事故支出住宿费用的,可要求赔偿住宿费	173
64. 因交通事故造成机动车之外的其他财物损失的,可要求赔偿财物 损失费用	175
65. 因交通事故需要鉴定或保全的,可申请赔偿鉴定费和保全费	176
第三节 车辆受损类赔偿范围	178
66. 因交通事故导致车辆受损需要维修的,可要求赔偿车辆修理费	178
67. 因交通事故而造成的车辆贬值损失不属于赔偿范围	181

68. 交通事故导致车辆灭失或无法修复的,可要求赔偿车辆重置费用	182
69. 经营性车辆因交通事故停运造成损失的,可要求赔偿停运损失	184
70. 受损车辆维修期间租赁其他车辆代作交通工具的,可要求赔偿租车费	186
71. 因交通事故造成车载物品受损的,可要求赔偿相应费用	188
72. 因车辆施救支出相关费用的,可要求赔偿车辆施救费	189
第三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的责任承担	192
73. 事故责任与民事责任的关系	192
74. 事故责任无法确定的,法院可以依法判定民事责任	196
75. 事故责任为同等责任时,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	199
76. 事故责任为主次责任时,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	202
77. 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	204
78. 机动车与非机动车、行人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	206
79. 非机动车之间发生交通事故时,民事赔偿责任的认定	209
80. 交强险的投保与赔偿	213
81. 交强险的责任限额及注意问题	214
82. 商业三者险及其责任限额	215
82. 交强险与商业三者险之间的关系	217
84. 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先由保险公司在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	219
85. 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不需要区分赔偿比例	222
86. 商业三者险范围内的赔偿需要区分赔偿比例	224
87. 交强险范围内的赔偿受分项限额的限制	228
88. 商业三者险范围内的赔偿不存在分项限额的问题	231
89. 交强险的赔偿对象为“非本车人员”	233
90. 车辆投保人被本车撞伤的,也可要求保险公司赔偿	235
91. 保险公司在特殊情况下,在交强险范围内先行赔偿后,享有对侵权人的追偿权	236
92. 事故车辆未依法投保交强险的,受害人可要求投保义务人和侵权人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40
93. 事故车辆未依法投保交强险是由保险公司导致的,投保义务人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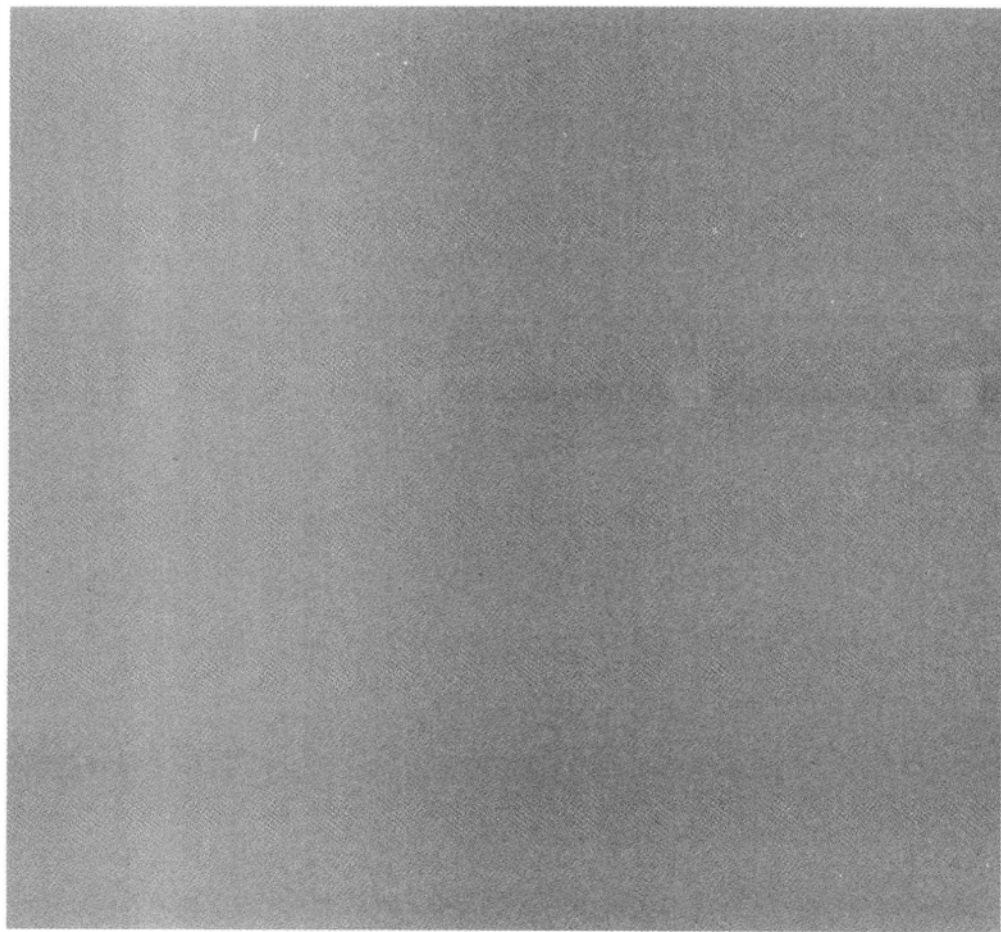
向第三人赔偿后,可要求保险公司承担相应责任	244
94. 发生多车事故造成第三人损害的,各保险公司均需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44
95. 多车事故中,部分车辆未上交强险的,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公司对未投保交强险的投保义务人或侵权人享有追偿权	248
96. 分别投保交强险的牵引车与挂车连接使用时发生交通事故的,各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内平均赔偿	249
97. 同一交通事故的多个被侵权人同时起诉的,应当按照各被侵权人的损失比例确定交强险的赔偿数额	251
98. 机动车私自改装、改变使用性质的,保险公司在先行赔偿后,可要求投保义务人补足相应的保险费	253
99. 侵权人为受害人垫付医疗费等相关费用的,可在同一案中进行折抵	253

附录 相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4.22)	25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节录)(2004.4.28)	277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节录)(2009.12.26)	288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2012.3.30)	29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12.9.17)	29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12.4)	30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民事侵权精神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2.26)	308
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节录)(2008.7.11)	310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款(2006)	316
人身伤害受伤人员误工损失日评定准则(节录)(2004.11.19)	3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节录)(2009.8.27)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节录)(1999.3.15)	335
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节录)(2004.10.22)	336
中国保监会关于调整交强险责任限额的公告(2008.1.11)	336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节录)(2009.2.28)	33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二)(节录)(2013.5.6)	337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节录)(2001.6.13)	3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8.31)	338

上篇 诉讼指引



第一章 概 述

一、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是指车辆在道路上因过错或者意外造成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事件。此处的“道路”应作广义理解,既包括用于车辆通行的公路、城市道路、高速公路等,也应当包括其他允许车辆通行的地方,如广场、公共停车场以及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车辆通行的地方等。

造成交通事故的“车辆”包括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两类。机动车是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牵引,供人员乘坐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作业的轮式车辆;非机动车是指以人力或畜力驱动,或者虽有动力装置驱动但设计最高时速、空车质量、外形尺寸符合国家标准的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工具。

交通事故的参与方一般包括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交通事故可以发生在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机动车与行人之间、非机动车与非机动车之间以及非机动车与行人之间。行人与行人、行人与动物之间在道路上发生碰撞造成损失的,不属于道路交通事故纠纷的处理范围。

二、交通事故的应对措施与注意事项

(一)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应对措施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可以根据事故的严重程度、对事实及成因有无争议等情况选择不同的应对措施。

1. 自行协商赔偿

交通事故未造成人身伤亡,仅存在轻微财产损失且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双方可以自行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自行协商后达成协议的,当事人应当填写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协议书,并共同签名。损害赔偿协议书内容应该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天气、当事人姓名、机动车驾驶证号、联系方式、机动车种类和号牌、保险凭证号、事故形态、碰撞部位、赔偿责任等内容,双方应当详尽、如实填写协议书,方便日后据此履行。

2. 报警处理

交通事故造成人身伤亡或严重财产损失的,或当事人对事实及成因有争议的,应当迅速报警。在交通警察到达现场后,双方当事人应当如实陈述事故发生过程,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配合交通警察进行现场勘验。经双方同意,也可以由交通警察当场对损害赔偿争议进行调解。若交通警察当场出具事故认定书的,双方当事人经核对后需签字确认,并将事故认定书妥善保管,作为日后理赔或诉讼的重要依据。

(二) 处理交通事故中应当注意的问题

发生交通事故后,当事人在处理事故的过程中,有以下几个问题应当特别注意。

1. 优先救助伤者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第70条的规定,在道路上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身受伤的,车辆驾驶人应当立即抢救受伤人员,并迅速报告执勤的交通警察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保护人身安全是道路交通运输的基本原则之一,在发生交通事故后,抢救伤员是首先需要进行的工作。需要注意的是,因抢救受伤人员变动事故现场的,应当标明位置,便于交警通过勘察现场确定事故责任。

2. 尽快恢复交通

发生交通事故后,若未造成人身伤亡,对事故事实及成因无争议的,事故双方应当在可能的情况下尽快撤离现场,将车辆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再协商处理损害赔偿事宜。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需勘验、检查现场的,可待交通警察勘察完毕后清理现场,恢复交通。对拒不撤离现场的,交通警察可予以强制撤离。

3. 理智解决纠纷

发生交通事故后,部分当事人采取不理智、不诚实的态度,互相推诿责任、指责对方,甚而发生肢体冲突,导致矛盾激化,难以通过自行协商、保险理赔等更为经济的正常程序处理交通事故,这种做法是不可取的。在事故发生后,无论是选择自行协商还是报警处理,事故双方均应秉承利于解决纠纷的原则,互谅互让、互相配合,如实根据事故事实及成因确定双方责任,解决纠纷。

4. 及时进行报险

发生交通事故,造成车辆损坏,若责任明晰的,责任方应当及时通知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派定损人员到场,对对方受损车辆进行勘察、定损,方便日后进行理赔。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受伤,需要保险公司支付抢救费用的,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通知承保交强险的保险公司,由保险公司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支付急救费用。

5. 固定保存证据

发生交通事故后,若双方自行协商解决的,可以对现场进行拍照或拍摄,对车辆受损部位及其他财物损失进行记录。若因救助伤员需要挪动车辆的,应当对车

辆现场位置进行标记,必要时也可通过拍照、拍摄等方式对车辆位置、碰撞部位、车痕印记等进行记录。在救治伤者过程中,家属应当保存好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单据,若责任方为伤者垫付费用的,也应当保存好相关单据或伤者及其家属出具的收条,作为日后处理赔偿事宜时的凭证。

三、交通事故的认定与复核

交通事故认定是指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当事人的行为对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所起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所确定的当事人应当承担的事故责任。具体而言,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承担全部责任;因两方或者两方以上当事人的过错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根据其行为对事故发生的作用以及过错的严重程度,分别承担主要责任、同等责任和次要责任;各方均无导致道路交通事故的过错,属于道路意外事故的,各方均无责任;一方当事人故意造成道路交通事故的,他方无责任。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以事故认定书的形式呈现。

根据《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51条的规定,当事人对道路交通事故认定有异议的,可以自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送达之日起3日内,向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复核申请应当载明复核请求、理由及主要证据。

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到当事人书面复核申请后,经审查后,依据不同情况,作出不同处理决定: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复核申请将不被受理:①任何一方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②人民检察院对交通肇事犯罪嫌疑人批准逮捕的;③适用简易程序处理的道路交通事故;④车辆在道路以外通行时发生的事故。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2)无上述情况的,在收到复核申请5日内,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作出受理决定。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道路交通事故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是否正确,责任划分是否公正;事故调查及认定程序是否合法等内容进行审查,并作出复核结论: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确实、充分、责任划分不公正,或者调查及认定违反法定程序的,应当作出复核结论,责令原办案单位重新调查、认定。上一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经审查认为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责任划分公正、调查程序合法的,应当作出维持原道路交通事故认定的复核结论。

复核原则上采取书面审查的办法,但是当事人提出要求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集各方当事人到场,听取各方当事人的意见。

申请复核以一次为限。复核审查期间,任何一方当事人就该事故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并经法院受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即终止复核。

四、交通事故纠纷的解决途径

交通事故发生后,双方可根据事故严重程度及对事故事实、责任认定、损失大小等是否存有争议、保险情况等因素,选择最快速便捷的方式解决纠纷。具体而言,对交通事故纠纷的解决途径主要有以下几种:

(1)自行协商进行赔偿或保险理赔。在事故发生后,若双方对事故事实及事故责任不存在争议的,可通过协商确定赔偿数额、给付期限、给付方式等,自行化解纠纷。若事故造成车辆损坏的,双方可通知保险公司到场进行定损,在对车辆进行维修后可携带相关票据去保险公司进行理赔。

(2)请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当事人对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有争议的,可以请求负责处理事故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主持调解。经调解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或者调解书生效后一方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调解。除请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调解外,当事人也可以请求设置在各区县司法局的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人民调解。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的、双方签字确认的调解协议具有民事合同性质,当事人应依照协议内容履行。为了保证调解协议的履行,当事人还可以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法院依法作出确认决定后,一方当事人拒绝履行或未全部履行的,对方可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4)提起民事诉讼。为了快速便捷地解决纠纷,节省人力、财力,我们建议交通事故当事人能互谅互让、彼此配合,通过自行协商、保险理赔或调解方式化解纠纷。若经上述途径未能顺利解决纠纷,或双方对责任认定或赔偿数额存在较大争议,难以通过协商理赔或调解方式解决纠纷的,则可以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请求法院对纠纷依法裁判。

第二章 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 纠纷的起诉与受理

第一节 起诉与受理

一、提起诉讼应符合的条件

根据我国《民事诉讼法》第119条的规定,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所谓“有直接利害关系”,是指原告的人身权或财产权因交通事故受到直接侵害,如在交通事故中人身受伤或交通事故致其车辆或其他财物受损;或者因交通事故遭受直接损失,如交通事故导致其直系亲属死亡而带来经济上、精神上的损失。这种利害关系是一种法律上的牵连,是法律上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主体形式上,原告既可以是自然人、法人,也可以是其他组织。

2. 有明确的被告

原告起诉的被告,应当是具体的、确定的,受诉人民法院能够根据原告的起诉确定具体的被告。没有被告或被告不明确,受诉人民法院无法送达起诉状等诉讼材料,起诉无法成立。因此,在提起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诉讼时,原告若起诉自然人的,应当提供被告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起诉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供被告的准确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名称及职务、联系方式等具体信息;起诉保险公司的,需提供为肇事车辆承保交强险、商业三者险的保险公司的准确名称、住所地、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职务等信息。另外,需要特别注意的是,起诉保险公司的,要分清楚其有权利起诉的是哪家分、支机构,一般的保险公司其分公司均具有应诉资格,但个别保险公司的支公司及营业部也可以作为独立主体参与诉讼并承担民事责任,因此,在起诉保险公司时应当向交通管理部门查询肇事车辆的保险信息,确定起诉的保险公司是适格被告,同时应当向法院提交保险信息查询单。

3. 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诉讼请求”是指原告通过起诉向对方提出的实体权利要求。提起交通事故损

害赔偿诉讼时,诉讼请求需清楚、具体,赔偿项目如医疗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护理费、误工费、残疾赔偿金、死亡赔偿金、精神损失费等应当一一列明,同时要写清楚各个赔偿项目的赔偿数额,如要求对方赔偿“医疗费一万元”,赔偿项目为“医疗费”,赔偿数目为“一万元”,不能模棱两可、含混不清。“事实与理由”是指原告用来支持其诉讼请求的基础与依据,包括事故发生经过、事故责任认定、所遭受损失等。

4. 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人民法院受诉范围是指依法可以经过司法程序得到解决的纠纷,如果原告提起的诉讼不属于人民法院的主管范围,则人民法院无权受理,如当事人对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有异议的,即不属于人民法院管辖范围,可向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行政复议。属于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是指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具体到交通事故赔偿纠纷中,原告须向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住所地一般应当为被告户籍所在地,被告有经常居住地的,也可以在其经常居住地起诉,如果有多个被告的,可向任意一个被告的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侵权行为地一般指交通事故发生地与侵权结果发生地,而侵权结果发生地与交通事故发生地一般是重合的,但在特殊情况下,如伤者被送至其他人民法院辖区内的医疗机构救治后身亡的,医疗机构所在地人民法院应当也具有管辖权。

二、提起诉讼的时效要求

诉讼时效是指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有效期间。为了督促权利人尽早主张权利,积极维护自身权益,立法通过诉讼时效为其设定了权利保护期限。

(一) 诉讼时效

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的规定,诉讼时效有普通诉讼时效、短期诉讼时效、最长诉讼时效等几类。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的诉讼时效应当根据被侵害的客体具体区分:

(1) 交通事故导致人身受伤。对于此类诉讼,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136条“身体受到伤害要求赔偿”的短期诉讼时效期间,即起诉交通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1年。

(2) 交通事故导致财产受损。区别于人身损害适用1年短期诉讼时效,交通事故导致财产受损的,应当适用《民法通则》第135条规定的普通诉讼时效,即起诉交通事故财产损害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2年,从财产受损之日起算。

另外,《民法通则》第137条规定了最长诉讼时效,即“诉讼时效期间从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被侵害时起计算,但从权利被侵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因此,无论受害人是否意识到或明确知晓其人身或财产被侵害,从交

通事故发生之日起超过 20 年的, 人民法院不再给予保护。

(二) 诉讼时效的中断

诉讼时效中断是指诉讼时效因提起诉讼、当事人一方提出要求或者同意履行义务而中断。从中断时起, 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因此, 在交通事故发生后, 若受害人向侵权人主张权利, 要求其赔偿损失, 或侵权人支付受害人赔偿款, 或者受害人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均发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效果。

三、代理人范围与代理权限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民事诉讼的代理人分为法定代理人与委托代理人。法定代理人是指未成年人或精神病人等无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的监护人。委托代理人是指具有诉讼行为能力的当事人或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授权代为诉讼的人。

(一) 法定代理人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1. 被代理人的范围

被代理人的范围, 即哪些人需要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根据我国法律规定,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包括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不含 16 岁以上不满 18 岁, 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或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精神病人。具体在交通事故案件中, 若受伤的是不满 18 岁的未成年人、精神病人, 则应当由其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另外, 因事故导致人身受伤致丧失意识或辨认能力的, 如交通事故后处于植物人状态, 或头部受伤导致丧失正常辨认能力的, 可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2. 法定代理人的确定

法定代理人的确定, 即哪些人可以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未成年人的监护人即法定代理人一般为父母, 若只有一名监护人的, 则其当然为法定代理人; 若监护人有多人的, 可以由各监护人协商确定法定代理人, 若多名监护人均有参加诉讼意愿的, 也可以都列为法定代理人; 若多名监护人均不愿代为诉讼的, 可由人民法院综合考虑其与被代理人的亲属关系、本人诉讼能力水平以及有利于保护被代理人利益等多方面因素, 指定其中一人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诉讼。

3. 法定代理权的消灭

法定代理权的消灭, 即哪些情况下法定代理人将丧失代理资格。若被代理的未成年人因年满 18 岁或年满 16 岁并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而取得行为能力、精神病人通过治疗可以辨认自己的行为而恢复行为能力、受伤后经治疗已经恢复意识及辨认能力的, 即当事人已经具备或恢复诉讼能力的, 不必由法定代理



人继续代为诉讼,则法定代理权自然消灭;另外,若法定代理人自身丧失行为能力,也会导致该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消灭。法定代理权消灭后,由原被代理人自己参加诉讼,也可由其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诉讼。

4.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即法定代理人在诉讼中享有的诉讼权利。法定代理人的代理权限是特别代理,包括起诉、应诉、放弃或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等,法定代理人具有类似于当事人的诉讼权利。

(二)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与法定代理人虽然都为当事人的代理人,但其代理权来源、代理权限、代理权消灭以及诉讼地位等均存在较大差异。

1. 授权委托人的范围

授权委托人的范围,即哪些人有权利委托他人代为诉讼。根据我国法律规定,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托1~2人作为诉讼代理人。因此,在诉讼中,只有当事人以及当事人的法定代理人有权委托他人代为诉讼,证人、鉴定人等其他诉讼参与人不得委托他人代为参加诉讼。另外,关于第三人能否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问题,我们认为,考虑到第三人对诉讼标的有独立请求权或案件处理结果同其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有类似当事人的诉讼地位,因此,若其委托代理人代为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允许。

2. 委托代理人的范围

委托代理人范围,即哪些人可以被委托为代理人参加诉讼。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的规定,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的有三类人员:一是律师、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二是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工作人员;三是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以及有关团体推荐的公民。对于“当事人的近亲属”,应当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当事人的工作人员”是指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可委托其工作人员作为委托代理人。对经推荐渠道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其有权推荐的主体包括当事人户籍所在地或经常居住地的居委会或村委会,当事人的工作单位,以及具有一定资质认定能力或业务范围的团体,后者如知识产权保护组织、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当然,对于可以被委托为诉讼代理人的人员首先必须具有民事行为能力,对于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不能被委托成为诉讼代理人;另外,对于可能损害被代理人利益的人或者人民法院认为不宜作为诉讼代理人的人,不能作为诉讼代理人。

3. 委托代理的成立、变更与消灭

委托代理的成立、变更与消灭,即在诉讼过程中委托代理情况可以有哪些变

化。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而当事人若想变更委托代理人的权限或者解除委托代理关系,均应当通过书面方式及时告知人民法院。

4.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即委托代理人在诉讼中有哪些诉讼权利。委托代理权限分为一般权限与特殊权限。当事人向人民法院提交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写明委托代理人的权限是一般代理还是特殊代理。需要注意的是,若委托代理人的权限为特殊代理的,当事人应当具体写明代理权限有哪些;若其委托权限仅写“全权代理”而无具体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权代为承认、放弃、变更诉讼请求进行和解,提起反诉或者上诉。司法实践中,很多当事人递交的授权委托书中对代理权限仅写“全权代理”,这种情况下,其授权将被视为一般授权。

四、提起诉讼应准备的材料

原告提起诉讼应当准备起诉状、当事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基本的证据材料等。

(一) 起诉状

1. 起诉状的形式

起诉状是原告向人民法院提交的载明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原告的诉讼请求以及起诉的事实、理由的书状。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0条的规定,“起诉应当向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并按照被告人数提出副本”。因此,原告向人民法院起诉时,共需提交(被告人数+1)份起诉状。同时,该条第2款规定,“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起诉,并由人民法院记入笔录,并告知对方当事人”。一般来说,起诉状应当由当事人采取书面形式提交,当事人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也可采取口头起诉方式,由人民法院以笔录形式予以固定,并由当事人签字(书写确有困难的也可以由他人代书,由当事人捺手印),然后告知对方当事人。需要注意的是,此处规定的口头起诉,一般只限于自然人作为原告的情形,法人或其他组织起诉的,应当采取书面起诉状形式。

2. 起诉状的内容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1条的规定,起诉状应当包括以下几部分:

(1) 标题:第一行单列,正中书写“起诉状”。

(2)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作为被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名称、职务等信息。如有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的,

还应当写明代理人的情况。有法定代理人的,应当写明其姓名、住所地、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有委托代理人的,若委托代理人为律师,需写明代理人姓名以及供职的律师事务所名称,委托代理人非律师的,需写明代理人姓名、职业、住所等基本信息。

(3)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诉讼请求部分应当明确、合法,需列明赔偿项目以及各个项目的具体赔偿数额,切忌只含糊笼统地写“要求被告共赔偿多少钱”,应当具体列明每一项赔偿项目与具体的赔偿数额。事实与理由部分应当写明交通事故发生经过、人身受伤及财产受损情况、交通事故责任认定、因交通事故导致的各项损失等内容。

(4)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这一部分可以以附件形式提出,具体列明提交的证据种类、来源、证明目的等,有证人出庭作证的,写明证人姓名与住所,方便人民法院及时联系。

3. 起诉状的其他要求

起诉状应当由当事人亲笔签名,并写明起诉日期。当事人签字确有困难的,可以捺手印。当事人有法定代理人的,可由法定代理人代签。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加盖其单位印章。

附:民事起诉状样本

民事起诉状

原告赵某,男,×年×月×日生,汉族,××公司员工,住×省×市×路×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钱某,××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孙某,女,×年×月×日生,汉族,××单位员工,住×省×市×路×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被告××保险公司,住所地×省×市×路×号,注册号×××,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李某,总经理。

案由: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

诉讼请求:1. 医疗费 20,000 元;2. 住院伙食补助费 1500 元;3. 营养费 3000 元;4. 护理费 5000 元;5. 误工费 1000 元;6. 伤残赔偿金 72,938 元;7. 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8. 残疾辅助器具费 1000 元;9. 衣物损失费 500 元;10. 鉴定费 2500 元;11. 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和理由:

×年×月×日,在××路口处,孙某驾驶京 N99999 小汽车由南向北行驶,我由

东向西正常步行,孙某车辆前部与我发生碰撞,导致我全身多处受伤。此次交通事故经交警认定,孙某负全部责任,我无责任。

事故发生后我至北京市××医院进行治疗,被诊断为胫腓骨骨折、肋骨骨折等,共计住院30天,花费医疗费20,000元。后经委托北京市××法医鉴定所鉴定,我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此次事故造成我身体残疾,正常生活与工作均受到影响,而且遭受了巨大经济损失。而被告始终推脱履行其赔偿责任,我的损失均未能得到赔偿。经核实,孙某车辆在××保险公司投保交强险与20万元商业三者险,故我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保险公司在交强险与商业险范围内先行承担赔偿责任,对超出保险赔偿范围的损失由孙某全部承担。

此致

××人民法院

具状人:××(签名或捺手印)

(单位需盖章)

×年×月×日

附:证据材料若干

证人姓名、住所及联系方式等

(二)其他起诉材料

除起诉状外,当事人应依据不同情况准备其他起诉材料。

1. 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原告为自然人的,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原告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身份证明书、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被告为个人的,原告有条件的可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另外,在起诉前原告需要到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打印驾驶人信息、车辆信息及车辆的保险信息,起诉时提交至法院;被告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原告应当提交其工商登记信息,可登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官方网站进行下载。原告或被告有法定代理人的,法定代理人应当提交身份证复印件。

2. 委托代理手续

当事人委托他人代为诉讼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为律师或基层法律工作者的,应当提交律师事务所代理函及律师证复印件或法律服务部门开具的代理函等;委托代理人属于当事人近亲属的,需要提交证明近亲属关系的户口本或其他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为单位员工的,需要提交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委托代理人为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或有关组织推荐的人员,应当提交当事人所在社区、单位或有关组织的推荐函。另外,除律师外,其他委托代理人均需提交其个人

身份证复印件。

3. 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

起诉时需提交基本的证据材料,以证明交通事故的基本事实与实际损失:(1)事故经交通管理部门处理并出具事故认定书或事故证明的,或双方签署交通事故快速处理协议的,应当提交复印件;(2)如起诉要求赔偿医疗费,需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住院病案、诊断证明书、医疗费发票、清单等;(3)如起诉要求赔偿营养费的,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伤者需加强营养的医嘱、购买营养品的发票等;(4)如起诉要求赔偿误工费的,应当提交劳动合同、工作单位出具的工资扣发证明、工资条或银行对账单,若月工资超过个人所得税最低征收标准的,应当提交事发前的纳税证明;(5)若起诉要求赔偿护理费的,应当提交医疗机构出具的需护理的医嘱、护理费发票或者护理人员因护理而造成误工损失的相关证明材料;(6)若起诉要求赔偿残疾赔偿金的,应当提交原告构成伤残的鉴定意见书、户口本或者经常居住地证明、暂住证,或者长期纳税证明等;(7)若起诉要求赔偿被扶养人生活费的,应当提交与被扶养人的亲属关系证明,若被扶养人为未成年子女的,需提交其出生证明;被扶养人为成年子女的,需提交其无独立生活能力需要扶养的证明;被扶养人为父母的,需提交父母无生活能力需要扶养的证明以及父母生育子女情况;另外,还需提供被扶养人的户口本或者经常居住地证明等;(8)若起诉要求赔偿死亡赔偿金的,需提交死亡证明、户籍管理部门出具的继承人情况说明;(9)若起诉要求赔偿交通费的,需提交交通费发票;(10)若起诉要求赔偿鉴定费的,需提交鉴定费发票;(11)若起诉要求赔偿衣服、饰品或自行车等财物损失费的,应当提交购买上述物品的发票以及财物在交通事故中的受损照片等;(12)若起诉要求赔偿车辆维修费的,应当提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维修费发票、维修清单等;(13)若出租车司机起诉要求赔偿车份误工费的,应当提交劳动合同、承包合同、出租公司出具的误工证明等;(14)若起诉要求赔偿租车费的,应当提交租车合同、租车费发票等;(15)若起诉要求赔偿停运损失的,应当提交车辆行驶证复印件、停运时间证明、营运收入证明等;(16)若起诉要求赔偿车辆重置费用的,应当提交车辆报废证明、购买新车的合同及发票等。起诉要求赔偿其他费用的,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

起诉时提交上述证据材料,只需向法院提交被告人数+1份复印件,证据原件在开庭质证时提交。

五、二次起诉及多次起诉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经常出现基于一次事故而两次起诉甚至多次起诉的情况。这种情况一般多发生于交通事故致人受伤且伤情较重,需长期治疗或进行两次手术,或者伤情有特殊治疗期限要求,如伤情需度过一段稳定期后方能

再行诊疗等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可以有三种处理方法:(1)待全部伤情治疗完毕后一并起诉要求赔偿。这种做法有利于节省当事人诉讼成本,也利于一次性解决纠纷,但实践中部分当事人因经济原因需要起诉后获得赔偿以支付后续治疗费用,因此多采取边治疗边起诉的方式。(2)在初次起诉时提供证据,对后续治疗费用予以确定,一次给予赔偿。对后续治疗费用的证明需具备相应资质与治疗水平的医疗机构出具,同时需与伤者伤情相印证。(3)二次手术后或后续治疗完毕后再次起诉,这种做法秉承“损失实际发生”原则,较容易为侵权人接受,但也为双方当事人带来诉累。

当然,二次起诉或多次起诉还有另一种可能,即当事人撤诉或人民法院按撤诉处理后,当事人以同一诉讼请求再次起诉的,人民法院也应当受理。

六、起诉的受理与其他处理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123条的规定,人民法院在收到当事人递交的起诉状后,应当进行审查,对于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对于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7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原告对不予受理裁定书不服的,可以提起上诉。

另外,对于下列特殊情况,人民法院予以不同处理:(1)依照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属于行政诉讼受案范围的,告知原告提起行政诉讼。(2)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争议,告知原告向有关机关申请解决。(3)对不属于本院管辖的案件,告知原告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若坚持起诉的,应当裁定不予受理。(4)对判决、裁定、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案件,当事人又起诉的,告知原告申请再审,但人民法院允许撤诉的案件除外。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交纳与减免

一、案件受理费的交纳

当事人进行民事诉讼,应当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提起反诉的被告、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预交,交纳费用的期限是自接到人民法院交纳诉讼费用通知次日起7日内。

当事人逾期不按照规定交纳案件受理费并且没有提出司法救助申请,或者申请司法救助未获批准,在人民法院指定期限内仍未交纳案件受理费的,人民法院依法按照当事人自动撤诉处理。

交通事故案件由于常常会涉及伤残等级鉴定,当事人根据鉴定结果在诉讼中变更诉讼请求数额的案件较多,在诉讼过程中变更诉讼请求数额案件案件受理

费依照下列规定处理: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增加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予以补交;当事人在法庭调查终结前提出减少诉讼请求数额的,按照减少后的诉讼请求数额计算予以退还。

二、其他诉讼费用的交纳

除案件受理费之外,当事人应当向人民法院交纳的其他诉讼费用还包括:申请费,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

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由人民法院按照国家规定标准代为收取。

诉讼过程中因鉴定、公告、勘验、翻译、评估、拍卖等发生的依法应当由当事人负担的费用,人民法院根据“谁主张,谁负担”的原则,决定由当事人直接支付给有关机构或者单位,人民法院不得代收代付。

当事人复制案件卷宗材料和法律文书应当按实际成本向人民法院交纳工本费。

三、诉讼费用的减免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缓交、减交或者免交诉讼费用的司法救助。

当事人申请司法救助,应当在起诉或者上诉时提交书面申请、足以证明其确有经济困难的证明材料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因生活困难或者追索基本生活费用申请免交、减交诉讼费用的,还应当提供本人及其家庭经济状况符合当地民政、劳动保障等部门规定的公民经济困难标准的证明。

诉讼费用的免交只适用于自然人,当事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不得申请免交诉讼费用。

第三节 先予执行、鉴定与保全

一、当事人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的,可申请先予执行

交通事故案件造成人身受伤的,伤者通常会要求肇事者赔偿医疗费用。追索医疗费用的案件中,当事人可以申请先予执行,但是应当符合以下条件:(1)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明确,如被告负事故全部责任,原告不负事故责任的;(2)不先予执行将严重影响申请人的生活或者伤情治疗,如伤者急需赔偿款项负担后续医疗费用的;(3)被申请人有履行能力,即被告有一定经济能力,可以先行给予部分赔偿款项的。

先予执行限于当事人诉讼请求的范围,并以当事人的生活、伤情治疗的急需为限。先予执行的申请应当慎重,申请人败诉的,不仅应当退还先予执行的款项,还应当赔偿被申请人因先予执行遭受的财产损失。因此当事人申请先予执行,法院要求申请人提供担保的,申请人应当提供担保。

二、当事人可在起诉时或起诉后申请进行司法鉴定

交通事故案件中,对于造成人身受伤或车辆损坏的,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况申请对伤残等级、营养期、护理期、误工期或车辆修理费合理性等进行司法鉴定。

(一)司法鉴定的申请

1. 申请主体

双方当事人均有权就查明事实的专门性问题向人民法院申请鉴定。当事人未申请的,人民法院对专门性问题认为需要鉴定的,应当委托具备资格的鉴定人进行鉴定。

2. 申请鉴定的期限

除申请重新鉴定的之外,当事人申请鉴定,应当在举证期限内提出。原告也可在提交起诉状时一并提出鉴定申请。

3. 鉴定机构的确定

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鉴定机构可以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协商确定的鉴定机构必须有鉴定资格。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

4. 鉴定事项

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中常见的鉴定有两种:(1)交通事故导致人身受伤的,双方当事人可申请对伤残等级、营养期、误工期、护理期等进行司法鉴定。被告方若认为伤者医疗费用有不合理之处的,可申请对医疗费合理性、伤情与交通事故的因果关系等进行司法鉴定。(2)交通事故导致财物如车辆受损的,对方若对修理费用等持异议,可以申请对修理项目,修理费用的合理性进行鉴定。

对需要鉴定的事项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提出鉴定申请的,应当对该事实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鉴定人出庭作证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鉴定人有必要出庭的,鉴定人应当出庭作证。当事人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书。

经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拒不出庭作证的,鉴定意见不得作为认定事实的根据;支付鉴定费用的当事人可以要求返还鉴定费用。

但需要注意,当事人申请鉴定人出庭作证的,应当支付其误工费、交通费等合理费用。人民法院通知鉴定人出庭的,也应当支付。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s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广告宣传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s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sriver.com/shop.php?id=3665>

